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政办函〔2023〕3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完善新城区应急预案体系，保障全区校园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现将《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应急组织体系	3
2.1 应急指挥机构	3
2.2 办事机构	4
2.3 成员单位职责	5
2.4 现场指挥部	8
2.5 专家组	10
3 监测预警	11
3.1 风险防控	11
3.2 监测	11
3.3 预警	12
4 应急响应	15
4.1 信息报送	15
4.2 先期处置	16
4.3 分级响应	17
4.4 应急结束	20
4.5 信息发布	21

5 后期处置	21
5.1 善后处置	21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22
5.3 设施完善与维护	22
6 应急保障	23
6.1 通信保障	23
6.2 物资保障	23
6.3 资金保障	23
6.4 队伍保障	23
6.5 医疗保障	24
6.6 治安保障	24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24
8 预案管理	25
8.1 宣传培训	25
8.2 演练	25
8.3 预案修订与更新	25
9 附则	26
9.1 说明	26
9.2 预案解释	26
9.3 预案实施	26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27
附件 2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信息办理单	28
附件 3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应急联络清单	29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应对新城区校园事故，建立健全法治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应急机制，提高应急水平和处置能力，保障全区校园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稿）》《西安市校园事故应急预案》《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各类学校（基础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园教育教学、实验实训、劳动实践或组织师生外出研学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事故或受事故影响时，区政府的防范应对与应急处置工作。其中包括以下事故：

（1）公共卫生事件：校园突然发生并造成或可能造成学校

师生员工健康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师生健康的事件。

（2）社会安全事件：各种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校园内外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因各类原因导致的师生拥挤踩踏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此外，若出现以下事故，当危害范围和目标不全为学校及师生群体时，应启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当危害范围和目标均为学校及师生群体时，在启动相应的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启动本预案进行应对处置。

（1）事故灾难：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溺水、煤气中毒、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道路交通等事故以及影响校园安全与稳定的其他事故灾难。

（2）自然灾害：受暴雨洪涝、地震等其他自然灾害侵袭造成学校师生员工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在校园事故处置过程中，要把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在部署和指挥救援工作时，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风险较高的抢险救援活动。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要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

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对各类校园事故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校园事故影响范围、性质、严重程度，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区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街道办”）、幸福路地区管委会领导配合落实制度，开展校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系统联动，群防群控

校园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立即深入一线，及时掌握情况，安排力量迅速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多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应急处置工作格局。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新城区政府成立区校园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组织校园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教育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教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幸福路地

区管委会、各街道办、区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

(1)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落实关于校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安排部署，作出校园事故应急处置的重大决定和决策。

(2) 根据校园事故性质，决定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指挥工作。

(3) 决定响应级别和措施调整、应急结束等校园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4) 协调各类应急处置物资、设备、专家队伍及场地等资源。

(5) 负责领导校园事故后期处置工作，根据授权开展校园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

(6) 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校园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由区教育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办公室主任由区教育局分管校园安全副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教育局校园安全保卫服务中心主任担任。

主要职责：

(1) 负责搜集、分析和报告校园事故信息。

(2) 收集各成员单位或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度。

（3）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会商校园事故发展趋势，对事件人员伤亡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4）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传达指挥部应急资源调配的各项指令，协调、组织事发学校及有关成员单位和各方应急力量实施抢险救灾、救援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负责处理区应急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急职责如下，在履行本预案职责的同时应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配合教育部门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官方平台发布校园事故预警、响应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应急知识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配合区教育局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政策解读；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会工作。

（2）区委网信办：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校园事故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根据情况开展舆情应对和处置工作。

（3）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关校园事故应对指示，并对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负责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报送信息，同时传达应急处置指令和建议。

（4）区教育局：负责校园事故综合协调指导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事发学校处置校园事故；负责校园事故信息的统计与上报工作；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校园安全风险防控、预警行动与事故应对工作；负责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校园事故调

查工作；负责教育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5）区民政局：负责灾后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因灾致贫、生活困难师生及遇难师生家属纳入社会救助范围；负责协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主体，对因灾生活困难的师生及家属提供必要的社区公共服务。

（6）区司法局：负责协调法律服务资源，做好校园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等工作。

（7）区财政局：负责拨付为应对校园事故的各项财政支出；负责指导应急物资采购并监督管理；负责应急响应期间资金的保障及使用监督工作。

（8）区住建局：指导、协调校园事故中涉及建筑物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调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组织开展对学校建筑安全的监管，指导学校开展校舍安全检查鉴定等工作。

（9）区城管局：负责规范学校周边沿街商户出店经营行为，清理、取缔学校周边流动摊贩及占道经营行为；指导、协调校园事故中涉及燃气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和事故调查工作。

（10）区交通局：协同组织校园事故应急处置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的征用，参与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工作；协助交警新城大队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11）区文旅体局：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做好校园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1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校园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院前急救和转运医疗；负责协调由校园传染病、饮用水卫生安全、环境卫生等引起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调查工作。

(13)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校园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协调专家、专业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4) 区市场监管局：指导、协调校园事故中涉及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应急处置工作和调查工作；协调有关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15) 区信访局：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信访信息，联系、协调、督促职能部门妥善处理师生信访事件。

(16)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负责按管辖范围维护校园事故现场及学校周边的治安秩序；负责调查、处置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危及师生员工安全的治安事故；负责调查、处置校车交通事故及涉及师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做好应急物资、人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校园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警卫和防范工作。

(17)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指导、协调和监督校园及周边环境污染的监测和实时报告；组织污染源的排查，对校园事故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处置提出建议，并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18) 交警新城大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

保障应急处置车辆的通行。

（19）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校园事故现场综合应急救援、火灾扑救及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等工作。

（20）区人武部：根据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与应急处置。

（21）各街道办及管委会：负责收集与上报辖区内校园事故信息，参与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参与师生亲属安抚工作，并根据需求向受灾师生提供生活必需品保障。

（22）区红十字会：负责根据需要在校园事故中开展救助工作，向事发学校和师生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2.4 现场指挥部

区应急指挥部在校园事故发生后，应根据事故类型，选择安全并满足指挥需求的场所，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明确现场指挥人员。

现场指挥部按照区应急指挥部指令，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宣传舆情组、医疗救护组、治安维护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等6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预案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对应急工作组进行调整。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等

工作职责：传达执行区应急指挥部的指示、部署，做好校园

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汇总报送事故险情动态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事发或受校园事故影响的学校等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组织校园事故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开展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新城区有关医疗机构

工作职责：负责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校园事故及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及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公安新城分局或公安站前分局

配合单位：区司法局、区文旅体局、区信访局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校园事故现场的安保维稳、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严厉打击编造传播不实信息、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及时、有效处置由校园事故引起的影响社会稳定问题；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

工作职责：负责掌握校园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负责实施；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处置过程中应急资源、队伍的需求；安排部署事故现场监测、清理、守护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事发地区街道办及管委会、区红十字会

工作职责：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需要紧急调拨救援、生活物资；负责做好受灾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专家组

区教育局在进行校园事故应急处置时，协调校园、司法、公安方面的专家或请求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区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涉及幼儿、学生等未成年人医疗救护及心理疏导工作的，应聘请具备相应工作经验的专家。

主要职责：

（1）研究分析校园事故的发展态势，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方案和决策建议等技术支持。

（2）负责参与校园事故的处置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防控

区教育局、各学校要强化预防为主的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事故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1）各学校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区教育局应当指导和督促辖区内各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风险评估和风险防控制度。按照风险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新城区教育系统实际情况，每半年或不定期对各类风险源和有风险隐患的学校进行调查和评估，定期检查、实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校园事故升级演变。

（3）区教育局及各学校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沉、防控结合”的原则，全面开展教学、实践等区域的隐患排查，提升隐患治理能力。

（4）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渠道，严格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5）区教育局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督导学校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2 监测

区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收集或监测涉及校园事故的风险信息，发现风险隐患的学校要第一时间将风险信息电话报告区教育局，1小时之内补报书面信息，学校应安排专人监测监控，保持动态跟进，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区教育局、各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将信息汇总至区指挥办公室，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接收转发市气象局、市地震局或区应急指挥部等单位发布的气象、自然灾害等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做出落实预警行动。

3.3 预警

3.3.1 预警发布原则

(1) 区应急指挥部按照法律法规及时转发上级气象部门、地质部门发布的暴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

(2) 除自然灾害以外的校园事故，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程度研判后，上报指挥部审批通过，发布预警。

3.3.2 预警信息发布

(1)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收到上级气象部门、地质部门发布的暴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后，第一时间报请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依照相关规定转发预警信息。

(2)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各学校上报的可能引发校园事故

的风险或重要信息后，立即会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展开险情研判，报请区应急指挥部同意后，依照相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3）相关成员单位、各学校接到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转发，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反馈预警信息接收和预警行动落实情况。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时间、签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信息来源、会商结果、预警措施及信息发布面向的对象等信息。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解除可采用区政府网站、官方自媒体平台、工作群等方式发送。发送时需附《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见附件1）。

3.3.3 预警行动

校园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如遇重大节日（如校庆、劳动节、国庆节等）、重要活动、重点时期、开学季或特殊时期，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升级预警行动。

（1）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及时发布师生群体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各学校必要时组织预警范围内的学校为学生进行心理疏导，避免造成学生恐慌，影响后续应急处置措施的有效实施。

（4）区教育局会同风险信息上报单位分析研判校园事故发

展态势和变化趋势，做好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

（5）区应急指挥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迅速调集物资、集结力量，做好随时应对校园事故的人员、物资、资金等各项准备。

（6）公安新城分局或公安站前分局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学校、场所或师生群体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7）各学校组织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的安全。

（8）各学校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校园公共活动，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9）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或应急处置方案。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3.3.4 预警调整

（1）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时刻关注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调整信息，如有调整，应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调整请示，通过审批后，立即转发调整后的预警信息。

（2）当通过预警措施使除自然灾害以外的校园事故风险降低，或风险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经过研判，认为应该调整预警级别时，应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关建议，经审批后调整预警级别，并按照预警发布要求进行发布和

上报。

3.3.5 预警解除

通过预警措施消除校园事故风险，确定事故无发生可能，或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的建议，经批准后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4.1.1 报送流程

区应急指挥部、区教育局、各学校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信息，信息报送应贯穿校园事故应对与处置的各个环节。获悉事故信息的师生员工、师生亲属等公民，应当立即通过“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电话或其他专用电话途径向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校园事故信息报送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信息应上采取逐级上报方式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首报：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相关成员单位、区街道办及管委会或事发学校报送的校园事故信息后，对其进行核实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续报和终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应急工作组及成员单位的应急处置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后，报区应急指挥部。其中终报应在应急响应结束后进行。

区指挥部办公室在向市教育局报送校园事故信息时，应同时报区政府，对于影响较大的事故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报送信

息。

4.1.2 报送要求

校园事故的首报、续报和终报均采用先电话报告，随后补报书面报告的形式，续报每天至少应报送 1 次事故信息。电话报告需明确报送单位、报送人和联系方式，书面报告需填写《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信息办理单》（见附件 2），采用文件、传真等形式报送。

信息报送时限要求：校园事故的首报于事故发生 15 分钟内电话上报，初报后 2 小时电话续报，首报和续报的书面报送于电话报送后 1 小时内提交。

4.1.3 报送内容

首报内容应包括校园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现场情况，事故的类型和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可能造成的影响类型，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续报内容应包括校园事故处置进展，已经造成人员伤亡和医疗救治情况，已经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事发学校及学校周边风险监测情况，人员疏散避险情况，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情况等。

终报应包括校园事故应急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次生、衍生事故风险的控制情况，事故初步调查结果，需要善后处置的事项等。

4.2 先期处置

校园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应立即采取措施，尽快了解并掌握事故情况，及时报告事故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情况；维护现场秩序，第一时间救援、疏散、转移或采取措施保护受事故威胁的师生。

当校园事故类型为暴雨洪涝、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时，事发学校除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外，还应第一时间动员、指导师生开展自救互救，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不良影响。

4.3 分级响应

4.3.1 响应分级

根据校园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区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三个级别。

4.3.1.1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校园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分析，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区级Ⅲ级响应。

①发生校园事故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②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组织指挥

Ⅲ级响应的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的校园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任命区教育局分管校园安全的副局长担任现场处置的总指挥。区级Ⅲ级响应启动后，区教育局立即组织调动应急资源和力量，指导、协助事发地区校园开展校园事故应对工作。必要时，区教育局可成立校园

事故现场应对工作指导小组或应急处置专家组，指导校园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3.1.2 I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校园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分析，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区级 II 级响应。

①发生校园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造成社会影响。

②可能或已经造成 5 人以下人员重伤，且未造成人员死亡。

③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般影响，或引发一般网络舆论的事故。

④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组织指挥

II 级响应的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的校园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任命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现场处置的总指挥。区级 II 级响应启动后，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负责校园事故的应对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校园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提出校园事故处置资源力量和响应级别调整的意见建议。

4.3.1.3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校园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分析，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区级 I 级响应。

①发生校园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②可能或已经造成 5 人以上重伤，或有人员死亡、人员下落不明。

③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或引发较大网络舆论的事故。

④依靠新城区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时，需向上级单位提出支援请求。

⑤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研判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况。

（2）组织指挥

I 级响应的总指挥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担任，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的校园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任命区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担任现场处置的总指挥。

I 级响应进一步加强应急指挥机构，由总指挥全面组织校园事故的应对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校园事故处置情况，并通告市教育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向市校园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接受市级工作组的指导，积极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当校园事故发生在特殊时期或涉及敏感人群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将组织指挥权限交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领导指挥。

4.3.2 响应措施

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应急预案分工和事故处置规程要求，各成员单位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

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根据校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可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发现场，由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按照各工作组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牵头部门与区指挥部办公室并保持联络畅通。

(2) 做好与事发学校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事发学校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要求做好各项处置与配合工作。

(3) 区卫生健康局调集医疗资源及时对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护。

(4) 区委宣传部和区委网信办组织、指导相关部门随时跟踪新闻媒体及网络舆情动态，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安排有关部门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并纠正不实舆论信息。

(5) 区教育局和事发学校做好师生员工疏散与安置、家长安抚等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6) 根据需要，公安新城分局和交警新城大队在事发学校周边实施治安和交通管控，保持医疗救援通道通畅。

(7) 其他区委、区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采取的措施。

4.4 应急结束

校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已完成，次生、衍生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区应急指挥部会商分析认为达到应急结束的条件，经总指挥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5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按照市区相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事发学校和有关成员单位采取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等方式发布校园事故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故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防范常识和处理进展情况等。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发布校园事故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校园事故善后处置工作主要由事发学校所在地区街道办及管委会实施，区政府予以指导，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协助，区教育局全程指导、督促事发学校做好各项善后处置工作。

（1）医疗救治。区教育局、事发学校及时跟进、掌握受伤或健康受损害师生的救治及康复情况，并随时上报。

（2）心理干预。事发学校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师生进行心理援助，卫生健康部门协调心理医生指导并参与心理干预工作。

（3）人员安抚。区教育局与学校共同做好师生家属的接待和受灾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其他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4）治安维护。在善后处置期间，公安部门持续维护事发学校的治安秩序。

（5）教学恢复。区教育局及时组织恢复正常校园教学和生活秩序。

(6) 次生和衍生灾害防范。有关部门单位协助学校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并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区教育局按区政府要求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负责或参与上级负责的校园事故的调查、评估和总结。内容包括校园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校园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校园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校园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校园事故的责任认定以及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校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校园事故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等，形成校园事故调查、总结和评估报告，30日内上报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按照相关规定报批。

5.3 设施完善与维护

校园事故造成校舍、教学设施损毁时，区教育局在损失评估的基础上，组织、指导事发学校在现有条件下，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教学场地破坏严重的，区教育局应协调有关部门及单位，通过在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借（租）用房屋等方式分批、逐步恢复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的延续性。需要进行安置学生住宿的，属地街道办及管委会负责做好保障。

同时，事发学校根据损失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区教育局和区政府审批通过后，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尽快修复受灾校舍、教学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托辖区内通信平台，建立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区应急指挥部建立并及时更新应急联络清单（见附件3），明确与参与现场处置部门、事发学校负责人的通讯方式，确保应急处置信息的上传下达，保障校园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通信需求；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备，确保信息正确无误。

6.2 物资保障

各学校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相关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等应急处置物资，并制定关键物资的应急保障方案。平时应加强应急储备物资、装备的动态管理，对各类应急物资、装备做好定期维护和及时补充和更新工作。社会应急物资按照专业方向和管辖权限，由相关部门负责协调。

6.3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以往校园事故发生情况及宣教、培训、演练等常态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做好应急经费预算并予以保障，按时下拨应急经费，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6.4 队伍保障

校园事故应急队伍主要由公安、专业应急队伍、消防救援、医疗急救及校园应急队伍等救援力量组成；各校园安保队伍应具备地震救援、防汛疏散等基本能力，定期开展校园事故应急培训

和演练，不断增强相关专业处置能力。

6.5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就近急救能力的急救原则，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医疗机构救治，并及时统计受伤人员医疗救治情况，在校园事故发生时统一协调医疗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各学校应设置医务室并配备专业医护人员，具备对受伤人员做好临时性医疗救治能力，服从安排，必要时可配合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6.6 治安保障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按管辖范围做好现场保护、警戒工作，维持治安秩序；交警新城大队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确保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和急救车的顺利通行，保障抢险救援、疏散避险、医疗救援和事故调查等工作顺利开展。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各成员单位、各学校的校园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考核意见，区委、区政府对在应急准备和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重大影响或危害扩大的；或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迟报、瞒报事故信息的；或截留、挤占、挪用、私分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

区教育局可以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本预案宣传培训工作，将本预案作为校园安全应急管理宣传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宣传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发布后，区教育局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职责，加强对参与本预案应急处置的抢险救援、治安、医疗等应急队伍的宣传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各学校定期开展本预案宣传培训工作，增强师生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事故能力，各学校应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宣传、培训的形式包括：举办讲座、召开研讨会、放映宣传片、发放资料、参观交流等。

8.2 演练

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校园应急演练，必要时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演练。本预案演练每年至少开展1次。

8.3 预案修订与更新

区教育局应定期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与更新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区教育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 附则

9.1 说明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2.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信息办理单
3.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应急联络清单

附件 1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批准领导		签发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信息来源				
会商结果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预警措施				
信息发布 面向的对象				
接收单位		接收人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说 明	1. 信息来源：简要叙述事故的基本过程。 2. 会商结果：填写预测预警信息情况、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及下一步建议等。			

附件 2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信息办理单

年 月 日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	接报人
事 由	领导批示:		
拟办意见			
处理情况			

附件 3

西安市新城区校园事故应急联络清单

区政府值班室：87444870 区指挥部办公室：87424169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区委宣传部	87388302	87388302
2	区委网信办	87449382	87449382
3	区政府办公室	87411947	87444870
4	区教育局	87424169	87424169
5	区民政局	87424034	87428899
6	区司法局	87438325	87438325
7	区财政局	87443115	87443115
8	区住建局	87424240	87424240
9	区城管局	87312503	87312503
10	区交通局	87374905	87374905
11	区文旅体局	87404905	87404905
12	区卫生健康局	87445014	87445014
13	区应急管理局	87417703	88612350
14	区市场监管局	83380287	83380287
15	区信访局	87445885	87445885
16	公安新城分局	86752407	86752407
17	公安站前分局	86753511	86753511
18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83288533	83288533
19	交警新城大队	87383700	87383700
20	区消防救援大队	119	119
21	区人武部	84725200	84725200
22	幸福路地区管委会	65677966	65677966
23	火车站管委会	87443010	87443010
24	西一路街道办	87438506	87438506
25	中山门街道办	63036392	63036392
26	解放门街道办	87212271	87379246
27	长乐西路街道办	82561126	82561126
28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81621009	81621009
29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81048508	81048508
30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61119279	61119279
31	长乐中路街道办事处	82523870	82521126

32	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83219159	83219159
33	火车站管委会	87443010	87443010
34	区红十字会	89621352	89621352